

## 地方稅災害損失稅捐減免說明

稅目	損失情形	申報期限	檢附證件	稅捐減免
房屋稅	受災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納稅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或由稅捐處主動辦理。	1. 申請書。 2. 有關照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海沙屋或輻射屋附工務機關或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或有關機關鑑定受損程度證明文件影本。	自發生之日起免徵房屋稅，至修復為止。
	受災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			自發生之日起減半徵收房屋稅，至修復為止。
	淹水受災			淹水當期房屋稅按淹水日減免，至少免徵 1 個月。
地價稅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或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	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地價稅全免。
使用牌照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無法使用須進廠修復者。	納稅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申請。	1. 申請書。 2. 證明文件 (1)已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停者：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2)未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停者：里長、警察機關或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	車輛辦理停用，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僅需繳至停用前 1 日，若已繳全年稅款者可辦理退稅，車輛修復後，請再至監理機關辦理復駛，恢復課稅。
娛樂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無法營業或營業受影響者。	納稅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申請。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無法營業者，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營業受影響者，依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

PS：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核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業務，洽詢電話：08-7311166

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核屬本局業務，洽詢電話：08-7338086 轉 212、610、312、583。